

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低至 HK\$2=1 金鵬俱樂部積分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 發出之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主卡或附屬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會員 (「會員」)。
3. 會員於推廣期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簽賬類別進行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下述第 4 條條文) 可獲享低至 HK\$2=1 金鵬俱樂部積分優惠 (「獎賞」)。獎賞將以積分形式發放，包括：
 - i. 透過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獎賞計劃賺取之 1X 基本積分 (「基本積分」)。詳情請參閱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及
 - ii. 透過優惠賺取之額外積分 (「額外積分」) 如下：

指定簽賬類別	基本積分	額外積分	總積分	獎賞*
香港航空簽賬	1X	6.5X	7.5X	HK\$2 = 1 金鵬俱樂部積分
海外簽賬	1X	2.75X	3.75X	HK\$4 = 1 金鵬俱樂部積分
網上簽賬	1X	2.75X	3.75X	HK\$4 = 1 金鵬俱樂部積分
本地簽賬	1X	1.5X	2.5X	HK\$6 = 1 金鵬俱樂部積分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獎賞計劃所述之換領比率以 15 積分 = 1 金鵬俱樂部積分計算。

4. 合資格香港航空簽賬、海外簽賬、網上簽賬及本地簽賬之定義 (統稱為「合資格簽賬」)：
 - (i) 合資格簽賬必須為已過賬之交易，並附有正式交易紀錄。會員進行簽賬前，銀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符合資格與否。
 - (ii) 合資格香港航空簽賬包括於香港航空官方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進行之簽賬。於任何第三方旅遊平台預訂香港航空機票之簽賬均不計算為合資格香港航空簽賬。
 - (iii) 合資格海外簽賬指以非港幣作零售交易 (根據信用卡月結單上之誌賬貨幣) 之簽賬。
 - (iv) 合資格網上簽賬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為網上簽賬類別，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均不限。於任何超級市場網上平台之交易均不計算為合資格網上簽賬。
 - (v) 合資格本地簽賬包括本地零售簽賬、「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及經郵購/電話訂購的零售簽賬。

銀行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將有最終決定權。

- 為免生疑，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經微信支付/支付寶/PayMe/轉數快的交易、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停車費、隧道費、租金及公共事務賬項）、「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任何還款、「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銀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未授權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積分而毋須事先通知。
5. 如合資格簽賬交易金額為非港幣，其交易金額將根據銀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幣。
 6. 銀行將上捨合資格簽賬至最近整數以計算額外積分。額外積分將於每曆月之簽賬期起計之第3個月內存入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同時按每15積分兌換1金鵬俱樂部積分之兌換率自動轉換為金鵬俱樂部積分，並存入會員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金鵬會員賬戶」）。
 7. 額外積分只可用作兌換金鵬俱樂部積分，不可兌換任何其他優惠券、禮品或現金回贈。
 8. 如有任何合資格簽賬被取消或退款，從有關合資格簽賬所獲享之金鵬俱樂部積分將會從會員之金鵬會員賬戶中扣除。若有關金鵬會員賬戶沒有足夠金鵬俱樂部積分作扣除，銀行將向有關信用卡賬戶收取每1金鵬俱樂部積分等同HK\$1之行政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行政費用將於信用卡賬戶取消時收取。
 9. 會員必須保留優惠之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交易紀錄」）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交易紀錄而不予歸還。
 10. 額外積分之使用須受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額外積分之權利。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安排額外積分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額外積分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額外積分之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額外積分，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4.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5.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6.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7.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